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一覽表

目錄

一、臺中場（108 年 10 月 5 日）	1
二、臺南場（108 年 10 月 7 日）	8
三、花蓮場（108 年 10 月 22 日）	11
四、臺北場（108 年 10 月 28 日）	13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一、臺中場 (108 年 10 月 5 日)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p>1. 洩漏環境之虞的認定是只要有洩漏就要通報，還是氣體偵測器警報才需要報？</p> <p>2. 氣體偵測器會受干擾物動作，法規要求 1 分鐘就要傳到控制室，而現在有公告 110 年 12 月底要作業一個偵測連線設備(如氟酸、光氣)，15 分鐘一筆。這方面法規能否考量再精緻一點？</p>	危害控制組	<p>偵測與警報設備係廠內作為提早預警並於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確認現場狀況並採取相關措施。至於洩漏等其他事故有污染環境情事，請依規定 30 分內通報。</p> <p>法規所規範於偵測器採樣位置周圍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應能於 1 分鐘內自動發出警報燈示及聲響，15 分內至少傳輸 1 筆數據連線，貴公司可依管理需求設定傳輸頻率。另干擾作動技術層面，已規劃相關方案以降低連線誤判。</p>
2	關注化學物質第 18 條專業技術人員是指毒化物專責人員還是其他？	綜合規劃組	關注化學物質準用第 18 條規定，係指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3	<p>1. 在列管關注及危害關注清單未公告之前，相關管理方式(子法)接二連三的公告，業者無法因應。於會議上，長官有回覆說明這些化學品管理方式，是比照既有毒管法的做法，在做法上沒有差異，所以沒有所謂的難以因應。</p> <p>(1) 但個人覺得就是比照既有毒管法的做法(須申請取得核可，如達大量運作需訂定 2 份計畫書)，才是難以因應的地方，在管制清單不明的狀況下，大家比較無感，但現況相關管制子法會先訂好，最後才公布列</p>	評估管理組	<p>1. 目前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授權訂定的辦法，已考量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的不同，而有區別管理規定，且所規範者均係共同性的管理規定，不會因物質不同而有差別。例如應依循國家標準 CNS15030 及應列項目，進行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製作安全資料表，不會因公告物質不同，而有不同的標示或製作的差異；另核可取得或運作紀錄製作與申報，也考量毒化物、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等，有不同規定。</p> <p>1-1 毒管法相關條文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相關子法應予完備，才能讓運作人有遵循的依據。</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p>管清單，屆時業者只能強制配合，根本無法轉圜的餘地。</p> <p>(2) 另外在清單不明狀況下，很多問題根本很難考慮，如會議上舉例「乙炔」是工地階段需使用的焊接氣體，乙炔易燃、高風險，很容易就會被列為危害性關注物質，所以屆時管理使用、貯存須取得許可？但工地階段根本沒有廠登！該如何申請許可？還有很多工地時期用的化學品（油漆、調合作業）都會遇到此問題，在清單不明的狀況下，很難去評估業者會受到什麼影響或如何因應！</p> <p>A. 此部分該由誰取得運作許可？廠商（使用者）或業者（現場儲存）？</p> <p>B. 後續該由誰申報用量？因廠區有新建廠，在工地階段工廠不會有廠登及營登，如乙炔納入管制，新建廠根本無法申請核可文件！</p>		<p>2. 關注化學物質應被管制的運作行為、管制濃度或分級運作量，及是否另註記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等，將考量運作現況及管理需求，於公告管理事項時訂定。</p> <p>2-1 未來證件核發將採一廠一證方式辦理（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新增或變更運作物質者，僅需提出新增或變更資料，避免基本資料的重複提送。</p>
4	<p>建議本次修法，在化學品管理上仍有級別區分，因毒化物的管理方式是最嚴謹的（須申請取得核可，如達大量運作需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需進行擴散模式分析評估）及「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p>	<p>危害控制組</p>	<p>感謝您所提的建議，所提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p>備計畫書」)，如把關注物質全部歸類於「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屆時業者將「疲於」申請及訂定計畫。這邊認為這些關注及危害性關注化學品是應該管理，但不是全部當成大量運作毒化物的模式來管。</p> <p>建議級別的管理方式：第 1~3 毒類大量運作 > 第 1~3 毒類小量運作、第 4 類毒 ≥ 「關注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建議比照四類的管理方式即可)</p>		
5	<p>1. 後續修法針對各項計畫書後續都會採取寫在一份的方式進行申請，但如有新增列管公告，屆時業者將「疲於」須配合資料更新填寫(原本每 2 年或 5 年重新送審)。會議上說明，這些資料系統上「基本資料」都是同一份，可以簡化程序。</p> <p>2. 個人覺得基本資料同一份根本簡化不了什麼時間，重點是其他的資料都要全部更新！本來只要更新一種化學品資料，但後續廠區如被列管共 30 種化學品，每次公告也者就必須配合更新所有計畫書的資料(偵測警報設備資料、擴散模式分析評估)，總不可能送審文件中新公告列的的化學品資料我</p>	危害控制組	<p>本局針對應變器材、偵測警報操作計畫書已採逐步簡化方式辦理，107 年底於系統完成功能開發，並陸續輔導業者上網建置資料，爾後可透過系統進行資料部分更新，依此可縮短作業及主管機關備查時間。</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p>放新的，其他資料不更新，主管機關務必會退件要求全部更新！所以就要重跑 30 種化學品的擴散模式分析評估（1 個化學品就 20~30 頁分析結果），偵測警報設備資料一樣要重新檢附可能 30 種化學品偵測警報設備維護、保養、測試...等紀錄，所以基本資料同一份不是簡化流程，其他所有計畫書資料都要更新才是重點...。</p> <p>3. 後續申請都採系統申請，我司在 2018 被要求「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需要以系統方式進行申請，當時就是配合，所以只好自己摸索，當中計畫書就被主管機關退件 2~3 次(我送了 4 份)之所以反映以前遇到的系統問題是想問，未來這套系統「準備」好了嗎？申請一份毒化物計畫，就系統業者系統無法負荷，導致轉檔問題，後續把幾十種化學品寫在一份計畫書申請（圖檔：各化學品檢查紀錄、現場圖面、擴散模式分析評估結果），系統有辦法承受嗎？如採取限制格式、檔案大小，審件時主管機關又會因為資料不清晰等問題退件。</p> <p>當初 2018 年系統使用問題(如附件，</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p>當初回覆給主管機關的缺失修正)，後續我就不知道改善了沒，只知道我幾年過後可能會遇到一樣的問題。</p> <p>(1) 但系統並未有使用說明（系統填寫與產出計畫書對應內容）</p> <p>(2) 系統格式與主管機關審件用的查檢表格式根本無法對應，導致我們被主管機關退就要求修改，但是系統根本沒地方可以讓我們改。</p> <p>(3) 設計很怪，要求需依格式上傳附件（計畫詳細內容都寫在附件內了），還必須「簡述」公司內的通道流程及對象，但是這系統欄位只限制文字，不能貼圖貼表格，我們資料都是表格及流程圖，所以要「配合」用文字來敘述，沒寫簡述欄位就被主管機關退件，但又很難配合填寫。</p> <p>重要的是我一份計畫書頁數約 100~200 頁，轉檔後約 10M，我自行轉檔一直發生錯誤（檢查缺頁、顯示異常或錯誤無法轉檔），所以就浪費需多時間在「一直」轉檔，後來跟系統業者反映，系統業者也坦承是他們的問題，所以可以幫忙轉檔，但檢查過程中發現錯誤修正內容請業者再</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幫忙轉檔，就被業者責怪為什麼不好好檢查轉一次就好，為何要一直麻煩他們之類的。但系統設計不好，使用上有問題造成我們困擾，最後還被系統業者責怪？！		
6	經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是否比照毒化物，可不適用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辦法管制，建議目前已公告應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應優先審查是否為關注化學物質，如是，則可停止該物質之標準登錄要求，避免業者辦理標準登錄耗費資源。	評估管理組	化學物質登錄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意旨與不同。前者透過業者主動資料提供，以利政府機關評估管理的必要；後者則基於政府機關認定有管理必要，而管制其運作權及運作行為。因此目前尚無已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者，可排除登錄之規劃。
7	本所為中油公司之研究單位，使用之化學品種類超過 500 種(研究試驗用途)，如未來大量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本所恐有許多化學品可能列入納管範圍，如依現有毒化物管理方式(月運作紀錄申報)，此部分紀錄及申報之業務實非常繁重，希望大署可考量類似本所(類似學校 labs)之業務特性，訂定需申報之運作量下限，才不致於對本所研究業務之餘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遭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紀錄及申報業務之負荷。	評估管理組	關注化學物質會考量物質特性、運作情境及視管理目的，於公告時訂定其運作紀錄申報頻率。
8	應變專業人員的認定訓練機構是否有指定?開課期程是否足以負荷廠家人數?	危害控制組	應變專業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後續將參考國內相關訓練機構申請模式，研訂相關內容，課程開班期程，配合專業訓練場興建啟用，將於訓練辦法發布後，訂定緩衝期及課程綱要內容因應受訓人數。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9	希望能給予其說明會相關會議紀錄，謝謝。	綜合規劃組	相關問題皆於網站上公告，不另行發會議紀錄，謝謝。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二、臺南場 (108 年 10 月 7 日)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國際關注化學物質與我國現況毒化物列管項目類似，代表我國目前化學物質管控已與國際接軌，甚至在世界各國排列前茅，故不需加訂關注物質管控。	評估管理組	依循毒管法之毒化物定義，能被公告為毒化物管理者有限，故自民國 75 年制定毒管法迄今，僅公告 340 種的各類毒化物。而對於物質危害程度不亞於毒化物者，或因民生議題需被關切的物質，為能確保其安全運作，爰增列關注化學物質類別。
2	貴局現況已從源頭管制，輸入、製造都需登錄，已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的量及所在場所，且既有化學物質已要標準登錄去揭露危害性，故不需再多訂關注物質。	評估管理組	化學物質登錄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意旨與不同。前者透過業者主動資料提供，以利政府機關評估管理的必要；後者則基於政府機關認定有管理必要，而管制其運作權及運作行為。
3	貴局應先向各部會統整國內化學物質的管制，如先驅化學物質、優先化學品…等，而不是再訂定一個新管制作法，使國內相關化學物質制度更加混亂。	評估管理組	相關部會依管理權責，就化學物質在不同運作場所或使用用途等，透過訂定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但多數只是部分管制。關注化學物質則希望補強需被管理物質的管制斷點。且化學物質分類只為方便作管理區別。
4	貴局目前關注物質之觀察名單有工業之母/硫酸、國防之母/硝酸、熔接作業/乙炔等工業常見化學物質，若這些常見化學物質都列管，將會造成我國工業經濟發展落後，與蔡總統發展經濟及台商回流政策相抵觸，我國在工業上已落後韓國，甚至中國、越南、泰國都在全力發展，應是在具有危害人體或食安有害物納入毒化物的列管清單，加以管控，而非全部管控。	評估管理組	本局依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廣泛蒐集清單進行調查與評估(如舉例之硫酸與硝酸屬爆裂先驅化學物質、乙炔則是易致災物質)，後續仍會視管理需求進行公告。
5	關注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是否有專責設置之限制？	綜合規劃組	依目前預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責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僅具有危害之關注化學物質達一定運作量時，方需設置毒化物專責人員。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6	就關注化學物質之判定，似乎與第四類毒化物有雷同之處，無法理解何必多設一個「關注性」，還不如通歸納第四類管理，分太多類管理雖是政府正視化學品管理之決心，但對於企業執行，其實是複雜，甚至多此一舉，就專業業界人士看來，關注與第四類是無太大差別。	評估管理組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除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類別，同時修改第四類毒化物定義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7	仔細查閱他國管理方式，通常分為禁用、優管、特定(限用)、恐攻(易燃、易爆)、毒害，本國多分一個關注，但危害性與上述有很大區別嗎？不如統一毒化物管理再分類，擴大列管毒化物，低危害放第四類。	評估管理組	毒管法之毒化物定義，已接軌國際規範，且配合相關國際公約或參考其他國家管理趨勢而公告。另關注化學物質為因應我國管理需求而定義其未來可公告列管之標的物質。
8	如果一種關注化→因為高毒，要報釋放量，仿毒化物管理；另一種低毒→不用仿毒化物管理，這樣差別化管理很亂。	評估管理組	依毒管法規範，目前仍僅毒化物需進行釋放量申報。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具依毒管法規定，包括核可申請、運作紀錄製作與申報、製作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另需設置專責人員及適用事故預防與應變專章規定等。
9	早日公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批公告範圍種類、濃度供業者週知。	評估管理組	第一批清單確認後，會儘速揭露，以利業者意見表達並及早因應。
10	化學品管理希望能有使用量的分別，有些單位使用的部分化學品可能只有幾毫克，卻需如使用幾噸的大量業者使用相同的管理方法，或許有點浪費資源。	評估管理組	本署公告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時，均會考量物質特性、運作情境及視管理目的，於公告時考量訂定管制濃度或分級運作量。
11	員工檢舉 1.對自身保障不足。	綜合規劃組	1. 毒管法保護揭弊者之規定如運作人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規定內部員工揭露行為倘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2.不論獎勵，對自身未來發展危害極大。		<p>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2. 毒管法納入揭弊者保護制度等相關規定係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行為。可基於揭弊者保護、法律扶助、檢舉獎金提撥、公務人員就檢舉案件應保密等相關規定及自身未來發展以評估揭弊風險接受程度，考量是否揭弊。</p>
12	<p>業者考量成本，若是政府能輔助業者，將處理廢棄或是防範空污等潛在污染源排除，再將處罰加重，提高業者承受潛在風險的成本考量，則業者能以低成本配合政策解決，又何必吹哨？不然在業者角度，政府也只是找業者麻煩，如輸入含毒 or 非毒，經製造後含毒 or 非毒，低成本（含人力、含金錢）解決，若是廢棄屬 B 類、屬毒化物，卻沒有良好的配套，業者因為生存，也只好「偷排」？但若是有良好的處置又何必危害台灣這塊土地，政府允許業者購買（輸入），也允許運作（製造、使用），但沒有處理相關措施，業者也只能存放（大量若爆炸一次大量污染），或是偷排或掩埋（大範圍危害生態），若是無對應措施是否從源頭禁止。</p>	綜合規劃組	<p>本署為防治環境污染，在策略面參考國際作法、與部會溝通及配合國情精進法規及政策；在執行面以管末管制外、源頭控管雙管齊下，並輔以風險溝通及宣導相關政策，希望藉此將環保觀念深植人心，啟發企業社會責任，但仍有不法業者為賺取更大利益存著僥倖心態觸法並危害環境，針對此種個案，期藉由民間正義力量，揪出不法行為。</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三、花蓮場（108 年 10 月 22 日）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政府機構應整合各部會之管理，如勞動部、環資部……等架設危害化學品或毒性及關注物質查詢網路平台，業者只要輸入化學品名稱或 CAS No.即可得到需符合之相關法規，目前勞動部已有化學品管理平台，建議可參考。	評估管理組	本署對列管的 340 種毒化物，已建置相關資料，未來會逐步擴展至其他物質，提供查閱。
2	1. 希望在東部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少量運送」APP 說明會。 2. 「微量運送」細節說明會。	危害控制組	將研議 109 年說明會於東部舉辦。
3	揭弊者法條是否可以簡化申請補助流程，一旦申請扶助條件過關，政府應主動代位打官司，既然揭弊成功，業主被處罰，就應主動保護吹哨者，不需還由吹哨者提出需求，審查過才補助所需費用及法律諮詢。類似勞工被惡性倒閉由政府代位求償的概念，既然要保護揭弊者，就應主動伸出援手，並不是每個揭弊者都熟知法律，法條規定得太被動、沒誠意，看得到用不到。	綜合規劃組	<p>1.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係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就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加以規範，本辦法申請流程同其他法律扶助法規，無較複雜之處。</p> <p>2. 毒管法已有主動保護揭弊者之規定如運作人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規定內部員工揭露行為倘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3. 基於毒管法已規定雇主不得對揭弊者不利之處分，爰揭弊者若認為雇主違反前述規定，則可提出訴訟由法院判定，並提出法律扶助。另本署認為揭弊者應該找尋自己信賴的律師處理法律事務，政府應提供扶助金，不宜代打官司。</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4. 毒管法如不足部分，期能由法務部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通用專法)補足，目前該法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四、臺北場 (108 年 10 月 28 日)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運送車輛應用「硃紅」色，建議直接擇定國家標準之「顏色」。	危害控制組	本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應變車輛之車身顏色修正為「硃紅」色，並統一規範應符合臺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之顏色(編號第 25 號)，該規定與現行交通相關法規之作法一致，且經查該色卡上均有標註 Munsell 值參考值，與 CNS6661 C5076 色碼用之標準顏色規格相同。
2	微量毒性物質已申報(ex.石綿-3g)，惟已使用完後，如何撤銷及廢止。	評估管理組	貴單位如確定未來不再運作石綿，請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證或核可文件。
3	請問 30 分鐘通報原則及實務認定，如一運作毒化物工廠在清晨(6:40)發生電氣設備短路，住廠外勞於 6:30 外出用餐，7:30 回廠後發現已產生大量濃煙，於 7:32 通知消防隊救援，請問 30 分鐘起算時間係以監視器記錄設備短路產生濃煙時間 6:40 起算，還是以外勞回廠後發現時間起算。	危害控制組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所提 7:30 廠內發現大量濃煙，恐有污染周界之虞，於 7:32 分通報符合規定，惟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如有污染環境情形，仍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4	實驗室為低於最低限量運作業業者，其使用藥品皆為小包裝之玻璃(塑膠)瓶罐，容量多於 10g、50g、100g、250g、500g 等，現法令要求瓶罐需貼「禁用於食品及飼料」標籤，且尺寸大小比例達瓶罐包裝 35% 以上，由於包裝上已有原廠及國際安全資訊標示，亦有其重要性，一視同仁的齊頭式要求，並不適當，亦造成執行上之困擾，法令規定有原則及有例外，希貴局能對小包裝管理標示上能夠給予其他適切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標示「禁用於食品及飼料」警語者，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列物質，非每項物質均應標註。 2. 「禁用於食品及飼料」標示尺寸大小比率達瓶罐包裝 35% 以上規定，本署會納入檢討。另本次「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規定及協助。		
5	NO.2 講者提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關注性化學物質」的一部分，請問，為何 NO.3 講者提及的法規名稱皆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此會造成後面工作者的疑慮。	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相關子法如同時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納入規範，法規名稱均會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 2. 本署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時，對危害性達一定程度以上另註記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係為規範其應適用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規定。